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